

池州开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池开疫防指〔2020〕31号

重 要 提 示

各企业包保责任单位：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为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按照省、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要切实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复产企业返岗人员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一人一表”登记备案制度，确保万无一失。现就有关问题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现仍然在湖北境内或其他地区处于医学隔离观察期间的人员原则上暂不得擅自返岗。

二、接触近期在湖北省生活过的人员或接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疑似感染者以及乘坐公共交通的返岗人员回池后，原则上需自行隔离观察14天后才能正式返岗。

三、其他从市外自行驾车回池的返岗人员，身体状况正常的，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需自行隔离观察 48 小时。

请各单位务必告知所有企业必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在审核审查中严格把关！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0年2月8日

抄送：纪检监察工委 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月8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